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4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謝好蓁

陳歷弘

一、債務人謝好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,417,936元,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如對債務人謝好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債務人陳歷弘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